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36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0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0.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4,274.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73,625.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2,425,378.00元,其中: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3,194.3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4,571,080.93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4,763,264.58
加：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194.35
加：流动资金归还	12,000,000.00
减：2017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	2,425,378.00
1、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500,000.00
2、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3、超募资金-海洋平台电化学	1,925,378.00
4、超募资金-购地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4,571,080.93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4,571,080.93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 定期	余额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018010074736	活期	1,890,203.80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南京路支行	1115120429000055675	活期	35,385,734.41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100240000100018927	活期	-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8	定期	11,356,000.00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7	定期	3,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6	定期	2,500,000.00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 定期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9300246533	活期	5,439,142.72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4400023216	定期	5,000,000.00
合计	--	--	64,571,080.93

四、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靖江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的募集资金 4582.49 万元全部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115120429000055675、1115120119300246533、111512011440002321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以及超募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